

265975 - 他在斋月的白天强迫妻子发生性行为，妻子拒绝了，然后被迫屈服，她必须要交纳罚赎吗？

the question

在过去的这个斋月的后十天，我做完晨礼之后诵读《古兰经》，我的丈夫知道我坐静，努力在这几天中寻找尊贵之夜，在这之前的一段日子里他疏远了我，实际上他想与我享受真主允许的鱼水之欢，尽管他没有明确地说出来，也没有表现出殷勤的样子；他在那一天突然来到我的身边，要求发生性行为，没有任何前奏，我因为害怕真主的惩罚而拒绝了，他一直要求，最终勃然大怒，于是我示弱了，发生了完美的性行为，老实说我在最后故意让他完全得逞了，因为我害怕真主的惩罚。我的问题是：我在这件事情中要肩负罪责吗？或者罪恶和惩罚都由我的丈夫一人承担？愿真主赐福你。

Detailed answer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如果丈夫迫使他的妻子在斋月的白天里发生了性行为，那么，她不必还补斋戒，也不必交纳罚赎；我们在（106532）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阐明了这一点，敬请参阅。

如果妻子没有完全拒绝，为了迎合丈夫的要求、以免丈夫生气而半推半就、或者没有断然的拒绝丈夫的再三要求、或者因为丈夫的引逗和刺激而未能抵制自己的欲望，那么，她在所有这些情况下都不是被迫者，而是顺应者，她也要向真主忏悔，同时要还补那一天的斋戒和交纳罚赎。

谢赫伊本•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必须要斩钉截铁的拒绝，并且不能让丈夫得逞，无论他生气或者高兴。

如果他俩故意这样做了，必须要忏悔，在还补斋戒的同时必须要交纳罚赎，他俩必须要虔诚地忏悔自己的所作所为。

如果丈夫迫使妻子，毋庸置疑，使用武力和殴打，或者绑住了她的手脚等，那么，丈夫要肩负罪责，妻子没有任何罪责。

但是，如果她只是不愿意，然后顺应了丈夫的要求，那么，她不是被迫者，她必须是要完全拒绝丈夫的要求，除非丈夫迫使她就范，而她无能为力，只有真主知道她是否无计可施。”《道路之光法特瓦》

<http://www.binbaz.org.sa/noor/4591>

敬请参阅 (106532) 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